

您需寄给我们的文件清单 (适用于已故回教徒)

使用此列表的说明

1. 此列表仅为一般列表。您的负责官员可能会与您联络，索取更多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已故者是名居籍在新加坡的人士，您可上网至 www.syariahcourt.gov.sg 申请遗产继承证明书。由回教婚事实庭发出的遗产继承证明书会列出遗产受益人以及他们继承的遗产份额。

未提名受益人的已故者的公积金存款及遗产分配

请在填妥了在线申请表格后，把表格和下列文件副本一同寄给我们。

图表 1 — 必要文件

- 1) 已故者的死亡证书和出生证书
- 2) 死亡证书（如果双亲中的任何一位已过世）
- 3) 所有受益人包括发送网上在线申请表格者的身份证、护照、社会安全卡（美国公民适用）、选举卡（印度公民适用）。
- 4) 由于付款将以电子方式进行，因此您必须提供银行存折或银行对账单首页的副本。对于通过联名账户或第三方银行账户的付款申请，受益人和账户持有人必须执行适当的表格（表格 15A 和 15B 或 15C），这些表格可在我们的网站 www.mlaw.gov.sg/pto 获得。对于其他非电子支付方式，您将必须支付银行收取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将直接从信托的资金中扣除。
- 5) 遗产继承证明书（如果已故者居籍在新加坡）
- 6) 由合法委任的人士提供合法继承人的详情声明或证明（如果已故者不是居籍在新加坡的人士）。

图表 2 — 如果已故者之前曾结婚，我们必须获得的文件

- 1) 离婚证书（如果已故者曾经离婚）
- 2) 丈夫或妻子的死亡证书（如果已故者是名寡妇或鳏夫）

图表 3 — 额外文件

	与已故者的关系	您需给我们的文件
1	丈夫或妻子	a) 与已故者的结婚证书（死者）
2	子女	a) 已故者的结婚证书 b) 子女的出生证书
3	父母	a) 已故者的出生证书 b) 父母的结婚证书 c) 死亡证书（如果双亲中的任何一位已过世）

图表 3 — 额外文件		
	与已故者的关系	您需给我们的文件
4	兄弟姐妹	a) 已故者的出生证书（死者） b) 父母的结婚证书 c) 兄弟姐妹出生证书 d) 已故父母的死亡证书
5	祖父母/外祖父母	a) 已故者的出生证书（死者） b) 已故者父母的结婚证书 c) 已故父母的出生证书（已故者的父母，即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 d) 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结婚证书和身份证 e) 已故者父母的死亡证书 f) 所有已故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死亡证书
6	侄女/外甥女或侄子/外甥	a) 已故者的出生证书 b) 已故者父母的结婚证书 c) 已故者双亲中所有已故父母的死亡证书（如果父母已过世） d) 侄女/外甥女或侄子/外甥的父母的出生证书（与已故者有关系的父母） e) 侄女/外甥女或侄子/外甥的父母的结婚证书 f) 侄女/外甥女或侄子/外甥中所有父母的死亡证书（如果父母已过世） g) 侄女/外甥女或侄子/外甥的出生证书
7	舅父、叔父、伯父、姑母、姨母（父母的兄弟姐妹们）	a) 已故者的出生证书 b) 已故者父母的结婚证书 c) 已故者双亲中所有父母的死亡证书（如果父母已过世） d) 已故者父母的出生证书（与父母有关系的兄弟姐妹们，即舅父、叔父、伯父、姑母、姨母） e) 已故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结婚证书 f) 所有已故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死亡证书 g) 已故者的舅父、叔父、伯父、姑母、姨母，即父母的兄弟姐妹们的出生证书